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SUN&HOLD LAW FIRM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一号港汇恒隆广场一座 36 层

电话：021-64484005 传真：021-6448400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安吉租赁	指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发行	指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注册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 版）》
《注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资金用途管理规程》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短融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持有人会议规程》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主承销商、上海银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登记机构	指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	指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募集说明书》	指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短期融资券承销主协议》
《监管协议》	指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万元、亿元人民币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吉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指派王文利律师、仇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发行“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发行”或“本期短融”）的专项律师，就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及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

人本期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承诺本期短期融资券注册材料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法人资格

注册名称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春晖
注册资本	266400 万元
实缴资本	2664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4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133727676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 1199 号 3 楼商场 301 室
通信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586 号 A 栋三楼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船舶租赁，航空器材租赁，医疗设备租赁，科研设备租赁，融资租赁；商务咨询（除中介）；销售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家用电器；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3 年 04 月 20 日至 2043 年 04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与联系方式	沈晖，电话：021-61095966
曾用名	上海安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上汽安吉汽车租赁公司
登记机关	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包括金融类业务，且发行人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因此，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官网公布的发行人会员名单，发行人是交易商协会《发行人会员》中的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

1. 1993 年 4 月，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原名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由上海汽车工业供销公司根据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组建“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的批复》（沪汽规[1992]170 号）组建。根据上海社会科学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海汽车工业供销公司已完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出资金额共计 1,000 万元。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知单》，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经济性质系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主营】轿车、旅行车租赁及为租赁对象提供驾驶、购物服务；【兼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附件、家用电器及附设分支机构，发照日期为 1993 年 4 月 20 日。

2. 1997 年 5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出具的《关于张晓港等同志免聘的通知》（沪汽销委组干（97）9号）及《关于更换法人代表的通知》（沪汽销委组干（97）20号），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拟由张晓港变更为肖国普。

根据发行人于1997年4月18日提交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与向上海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申请报告》，发行人申请将法定代表人由张晓港变更为肖国普，并申请将注册资金由1,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根据上海大同审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5月5日出具的《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沪同审（97）验字第14号），截至1997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5,280万元。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知单》，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肖国普，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发照日期为1997年5月19日。

3. 2000年5月，注册地址变更

根据2000年5月16日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向上海市长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申请报告》，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申请将工商注册地址由浦三路2320号变更为“长宁路1387号”。

根据2000年5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出具的“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387号”。

4. 2000年7月，注册资本变更、企业名称变更与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于2000年5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变更注册资金的批复》（沪汽销（2000）31号），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金由5,000万元变更为9,400万元。

根据上海大公大同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6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大验字（2000）第32号），截至2000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9,456.63万元。

根据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于2000年6月27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安吉汽车租赁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沪汽销（2000）38号），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同意发行人公司将名称变更为安吉汽车租赁公司。

根据发行人于 2000 年 6 月 27 日向上海市长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申请报告》，发行人申请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吉汽车租赁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叶永明；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9,400 万元。

根据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发行人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吉汽车租赁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叶永明，注册资本变更为 9,400 万。

5. 2002 年 5 月，企业名称变更

根据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吉汽车租赁公司更名的函》，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同意发行人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汽安吉汽车租赁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发行人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汽安吉汽车租赁公司。

6. 2005 年 1 月至 5 月，国有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权结构变更、企业类型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等）

根据 2005 年 1 月 26 日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机械工业内燃机检测所等六家企业股权转让的通知》（沪汽总投（2005）002 号），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 10%股权转让至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与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5020448 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及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 0007837 号的《产权转让交割单》，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与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已就发行人 10%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产权交割。

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召开首次股东会议并作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成立由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工业销售”）与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组成的股东会，通过《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夏军、洪智敏、李惠中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造，由国有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9,400 万元

变更为 9,457 万元；叶永明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全体董事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召开发行人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上汽工业销售委派的夏军为发行人董事长。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5）第 1685 号），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9,457 万元，其中上汽工业销售以其持有的发行人改制前 90% 的净资产作价投入，其中 8,511.30 万元作为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列入发行人改制后的实收资本，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90%；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行人改制前 10% 的净资产作价投入，其中 945.70 万元作为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列入发行人改制后的实收资本，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发行人已就企业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权结构变更、企业类型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等事宜申请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8,511.30	90%
2	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945.70	10%
总计		9,457.00	100%

7. 2005 年 7 月，注册地变更

2005 年 7 月 11 日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出具《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的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武宁南路 287 号底层”。

根据 2005 年 7 月 29 日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证照编号为“060000012005072900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吉租赁有限公司变更后的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287 号底层。

8. 2010 年 6 月，股权结构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与企业类型变更

发行人股东会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作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发行人 10%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汽工业销售，股权划转后，上汽工业销售持股 100%，出资额为 9,457 万元，出资比例 100%。其后，上汽工业销售与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无偿划转签

订《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作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选举徐德平为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填报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发行人申请将法定代表人由夏军变更为徐德平，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股东变更为上汽工业销售。

根据 2010 年 6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准予上述变更，并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9,457.00	100%
总计		9,457.00	100%

9. 2010 年 7 月，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股东上汽工业销售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作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 9,457 万元增加到 15,00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573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止，发行人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准予上述变更，并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10. 2011 年 3 月，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股东上汽工业销售于 2011 年 3 月 9 日作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目前的 15,000 万元增加到 20,00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众会验字（2011）第 2186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9 日止，发行人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准予上述变更，并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

11. 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变更与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1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上汽工业销售出具《关于调整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函》（沪汽销任[2011]021 号），推荐夏军先生为发行人董事会董事，并推荐其任董事长；徐德平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推选夏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徐德平不再任原董事长一职。发行人股东上汽工业销售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作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目前的 20,000 万元增加到 32,000 万元。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5064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止，发行人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2,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2,000 万元。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准予上述变更，并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夏军，注册资本为 3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2,000 万元。

12. 2015 年 6 月，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股东上汽工业销售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作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金增加到 56,400 万元。根据 2015 年 6 月 5 日上海静安市监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上海静安市监局准予了上述变

更，并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6,400 万元。

13. 2016 年 9 月，股权结构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股东上汽工业销售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作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上汽金控。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与上汽金控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其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该项产权交易出具了编号为 0000767 号的产权交易凭证。

上汽金控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作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其以现金向发行人增资 6 亿元，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5.64 亿元增加至 11.64 亿元。同日，上汽金控作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决定免去夏军先生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沈根伟先生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根据上海静安市监局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上海静安市监局准予上述变更，并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16,4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沈根伟。

14. 2020 年 3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7 年 7 月 10 日，上汽金控作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其以现金向发行人增资 5 亿元，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1.64 亿元增加至 16.64 亿元，同日，发行人依据此股东决定，制定《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中注册资本对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7 年 7 月 10 日，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7）第 5721 号），截至 2017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股东已向发行人缴纳 5 亿元作为其对发行人的新增出资，发行人的累计实收资本增加至 16.64 亿元。

根据上海静安市监局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上海静安市监局准予上述变更，并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6.64 亿元。

15. 2020 年 4 月，注册资本变更

上汽金控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作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其以现金向发行人增资 10 亿元，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6.64 亿元增加至 26.64 亿元，同日，发行人依据此股东决定，制定《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中注册资本对应条款进行修改。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18）第 2585 号），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已向发行人缴纳 10 亿元作为其对发行人的新增出资，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增加至 26.64 亿元。

根据上海静安市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上海静安市监局准予了上述变更，并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26.64 亿元。

16. 2022 年，变更总经理

根据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免的决议》，安吉租赁有限公司同意免去吴峥同志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任命王枫同志担任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职务。

17. 2023 年，变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根据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沈根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姜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吴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委派姜春迪为公司董事长。委派厉倩、林葳华、陈晓斌、王枫为公司董事。根据《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姜春迪。

18. 2025 年，变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根据 2025 年 3 月 28 日，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出具的《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姜春迪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委派朱春晖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春晖。

19. 2025 年，取消监事

根据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发布的《安吉租赁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取消监事的公告》，公司不设监事，姚笑雪不再担任监事的职务。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287 号底层变更为“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 1199 号 3

楼商场 301 室”。

20. 2026 年，变更董事及总经理

根据 2026 年 1 月公司出具的《安吉租赁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王枫不再担任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汪洋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 2026 年 2 月公司出具的《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王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委派汪洋为公司董事。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上述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依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发行人信息，安吉租赁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安吉租赁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该系统中公布了其 2025 年度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吉租赁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非金融类企业法人。

综上，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且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注册资本变动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注册规则》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66,400 万元，由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金控”）出资，出资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66,400	100%
合计		266,400	100%

上汽金控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故上汽金控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汽金控 100%的股权，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71%的股权，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的股权，故发行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控参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1 家。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畅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春晖，发行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7MA1G0G1H2R，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115-A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汽车租赁，销售：汽车、汽车饰品、汽车配件、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保险专业代理，企业登记代理，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也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较为稳定，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程序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程序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同意发行金融产品的决议》，通过如下决议内容：“为满足公司业务

发展客观需要，同意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汽集团相关规定，新增分次申请注册不超过 100 亿元额度的金融产品(品种包括资产证券化产品、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Pre-ABS、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且同意由安吉租赁对本次决议内的二手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本次额度自批准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上汽金控通过上述议案，作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内容如下“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客观需要，同意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汽集团相关规定，新增分次申请注册不超过 100 亿元额度的金融产品(品种包括资产证券化产品、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Pre-ABS、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且同意由安吉租赁对本次决议内的二手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本次额度自批准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审议本次短期融资券的股东的决定内容及程序，董事会决议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就本次短期融资券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发行人股东的授权和批准，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的批准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期发行的外部注册手续

本期短期融资券已经取得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CP194 号）。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管理办法》《注册规则》《短融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期发行已得到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有权机构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本期短期融资券业已取得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经备案后即可发行。

三、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与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编制的《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分为十五章，主要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

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附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系按照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已经就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息披露作出安排，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期发行安排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评级报告

发行人聘请大公国际为发行人主体信用进行评级。

大公国际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1000158757《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www.pbc.gov.cn)，大公国际被列入2020年7月3日发布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src.gov.cn)，大公国际被列入2020年10月21日发布的《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中。

大公国际依据《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安吉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大公国际具有担任本期发行评级机构的资格，且大公国际及签字评估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公国际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的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聘请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是经批准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于2023年10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10000778513843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已在交易商协会备案，具备为注册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

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本所的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且本所及本所的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发行人聘请德勤华永作为其审计机构，2023年至2025年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4）第P01863号、德师报（审）字（25）第P03358号、德师报（审）字（26）第P030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6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德勤华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5587870XB的《营业执照》。经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src.gov.cn)，德勤华永被列入2023年02月27日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中。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德勤华永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证券市场审计服务机构，具备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经办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可以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德勤华永及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德勤华永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承销协议》，上海银行是本期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上海银行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57510M的《营业执照》。

上海银行现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海银行具有担任本期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承销协议》合法、有效。

（六）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承销协议》，中信银行是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690725E的《营业执照》。

中信银行现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信银行具有担任本期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承销团协议》合法、有效。

（七）账户监管人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签署的《监管协议》，上海银行闵行支行是本次发行的账户监管人。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8333268655的《营业执照》。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海银行闵行支行具有担任本次发行账户监管人的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签署的《监管协议》合法、有效。

四、本期发行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投放，包含新车以及二手车融资租赁。

发行人汽车融资租赁模式包括售后回租、直租等形式，本期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售后回租形式的业务投放。售后回租模式下，承租人将车辆出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取得车辆所有权后，再由发行人回租给承租人。承租人按照汽车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金额向汽车4S店或渠道服务商支付首付款，发行人将汽车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融资金额（融资总额扣除首付款）支付给汽车4S店或渠道服务商。

发行人承诺：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流动资金需要，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要求，严禁进入证

券、期货市场、土地、房地产、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及其他国家规定禁入领域；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穿透后不涉及城投公司或城投子公司或其主营业务范围涉及市政、土地整治的情况；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进入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期货等领域，不用于理财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金融业务，不用于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融资行为，不用于归还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金融机构贷款，不投放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投放项目的本金及利息，不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已按照《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账号：03004543644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252900016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注册发行规则》、《发行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二）治理情况

1. 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未设置股东会，由股东行使相应职责；设置董事会，明确了其各自的产生方式与职权范围。董事会由股东任免，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实行董事会授权委托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由股东任免，其职权主要是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等。

发行人设有股东、董事会，具有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内部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内部机构

发行人内部机构以经营管理模块为划分依据，分工明确，设置健全，阶段性特征明显，共设十二个部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客户价值中心、商户价值中心、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机构业务部、创新市场部，产品部和营销部，对融资租赁各职能模块全覆盖。

3、内部管理制度及议事规则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公司制定了包括财务费用报销及支付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案件防控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如《财务费用报销及支付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案件防控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投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以加强内部控制，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及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设置董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4名。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年龄	任期
----	------	----	----

朱春晖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44	2025.3 至今
汪洋	董事、总经理	44	2026.1 至今
厉倩	董事	47	2023.12 至今
林葳华	董事	47	2016.03 至今
陈晓斌	董事	48	2023.12 至今
姚文	副总经理	58	2012.02 至今
沈晖	财务总监	43	2023.01 至今
罗漫漫	信息技术总监	47	2022.07 至今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均无海外永久居留权，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取得有权机关下发的任命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管人员符合《公司法》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业务运营情况

1、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船舶租赁，航空器材租赁，医疗设备租赁，科研设备租赁，融资租赁；商务咨询（除中介）；销售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家用电器；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有售后回租及直租两种方式。

根据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远中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二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建发[2006]195 号），发行人获得从事融资租赁的业务资质。

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该等业务经营在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及《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在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受到对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处罚。发行人的融资行为未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实质不利限制。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资产抵押情况。

（五）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对外担保情况。

2、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案件、发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也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仲裁案件。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没有发现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存在可能对本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情况。

（七）信用增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八）存续债券情况及对金融机构借款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共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194.66亿元，存续金额为0.00亿元；发行超短期融资券44.00亿元，存续金额为4亿元；发行短期融资券35亿元，存续金额为5.00亿元；发行中期票据13.00亿元，存续金额为3亿元；共计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364.19亿元，存续金额为0.00亿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是否兑付	是否出表
1	18 安吉租赁 ABN001 优先	2018/10/16	2019/10/28	4.3	4.13	0	是	是
2	18 安吉租赁 ABN001 次	2018/10/16	2019/10/28	0	0.85	0	是	是
3	PR 安吉 1A	2019/3/7	2020/3/16	3.6	16.76	0	是	是
4	PR 安吉 1B	2019/3/7	2020/6/15	4.1	1.45	0	是	是
5	19 安吉 1C	2019/3/7	2020/6/15	7.05	0.77	0	是	是
6	19 安吉 1D	2019/3/7	2021/3/15	0	1.71	0	是	是
7	PR 安吉 2A	2019/10/17	2020/12/15	3.5	24.46	0	是	是
8	PR 安吉 2B	2019/10/17	2021/3/15	4	1.57	0	是	是
9	19 安吉 2C	2019/10/17	2021/3/15	5.8	1.37	0	是	是
10	19 安吉次	2019/10/17	2021/3/15	0	2.47	0	是	是
11	PR 安吉 3A	2019/11/21	2022/3/15	4.27	22.88	0	是	是
12	PR 安吉 3B	2019/11/21	2022/6/15	4.75	1	0	是	是
13	19 安吉 3C	2019/11/21	2022/6/15	0	1.54	0	是	是
14	19 安吉租赁 ABN001 优先 A	2019/12/10	2021/4/26	4	11	0	是	是
15	19 安吉租赁	2019/12/1	2021/8/26	4.62	1.12	0	是	是

	ABN001 优先 B	0						
16	19 安吉租赁 ABN001 次	2019/12/1 0	2022/4/26	0	1.09	0	是	是
17	PR 安吉 4A	2020/1/6	2022/6/15	3.97	19.9	0	是	是
18	20 安吉 4B	2020/1/6	2022/6/15	4.46	0.16	0	是	是
19	20 安吉 4C	2020/1/6	2022/6/15	0	1.81	0	是	是
20	PR 安吉 5A	2020/2/13	2022/12/1 5	3.74	20.77	0	是	是
21	20 安吉 5B	2020/2/13	2022/12/1 5	4.31	0.17	0	是	是
22	20 安吉 5C	2020/2/13	2024/12/1 5	0	1.89	0	是	是
23	20 安吉租赁 ABN001 优先 A	2020/5/7	2022/10/2 6	2.6	17.54	0	是	是
24	20 安吉租赁 ABN001 优先 B	2020/5/7	2022/11/2 8	3.1	0.34	0	是	是
25	20 安吉租赁 ABN001 次	2020/5/7	2025/1/26	0	1.61	0	是	是
26	20 安吉穗盈 ABN001 优先	2020/6/4	2020/12/2	2.3	4.45	0	是	是
27	20 安吉穗盈 ABN001 次	2020/6/4	2025/2/26	0	0.58	0	是	是
28	20 安吉租赁 SCP001	2020/6/23	2020/12/2 1	2.3	6	0	是	否
29	PR 安吉 6A	2020/6/24	2022/9/26	3.15	20.14	0	是	是
30	20 安吉 6B	2020/6/24	2022/10/2 6	3.68	0.4	0	是	是
31	20 安吉 6C	2020/6/24	2025/2/26	0	1.84	0	是	是
32	20 安吉租赁 ABN002 优先 A	2020/8/18	2022/12/2 6	3.25	11.04	0	是	是
33	20 安吉租赁 ABN002 优先 B	2020/8/18	2023/1/26	4.3	0.22	0	是	是
34	20 安吉租赁 ABN002 次	2020/8/18	2025/4/26	0	1.01	0	是	是
35	PR 安吉 7A	2020/9/1	2022/6/27	3.6	17.16	0	是	是
36	20 安吉 7B	2020/9/1	2022/6/27	4.3	0.34	0	是	是
37	20 安吉 7C	2020/9/1	2022/6/27	0	1.58	0	是	是
38	20 安吉租赁 MTN001	2020/10/2 0	2023/10/2 1	4.35	10	0	是	否
39	PR 安吉 8A	2020/11/5	2023/8/28	3.9	20.39	0	是	是
40	20 安吉 8B	2020/11/5	2023/9/26	4.28	0.4	0	是	是
41	20 安吉 8C	2020/11/5	2025/9/26	0	1.88	0	是	是

42	20 安吉穗盈 ABN002 优先	2020/11/2 6	2021/5/28	3.9	3.27	0	是	是
43	20 安吉穗盈 ABN002 次	2020/11/2 6	2025/2/26	0	--	0	是	是
44	PR 安吉 9A	2020/12/1 8	2023/9/26	4.2	12.8	0	是	是
45	20 安吉 9B	2020/12/1 8	2023/10/2 6	4.54	0.25	0	是	是
46	20 安吉 9C	2020/12/1 8	2025/11/2 6	0	1.18	0	是	是
47	21 安吉租赁 CP001	2021/1/15	2022/1/18	3.88	5	0	是	否
48	21 安吉租赁 ABN001 优先 A	2021/2/1	2023/11/2 6	3.85	9.17	0	是	是
49	21 安吉租赁 ABN001 优先 B	2021/2/1	2023/12/2 6	4.73	0.18	0	是	是
50	21 安吉租赁 ABN001 次	2021/2/1	2026/1/26	0	0.84	0	是	是
51	PR 吉 10A	2021/3/8	2024/2/26	3.83	12.76	0	是	是
52	安吉 10B	2021/3/8	2024/3/26	4.3	0.25	0	是	是
53	安吉 10C	2021/3/8	2026/3/26	0	1.17	0	是	是
54	21 安吉租赁 SCP001	2021/3/10	2021/9/7	3.6	6	0	是	否
55	PR 安和 1A	2021/5/28	2022/10/2 6	3.48	12.8	0	是	是
56	安和 1B	2021/5/28	2022/12/2 6	3.85	1.03	0	是	是
57	安和 1C	2021/5/28	2023/8/28	0	1.25	0	是	是
58	21 安吉定向 ABN001 优先 A	2021/6/22	2022/12/2 6	3.58	4.06	0	是	是
59	21 安吉定向 ABN001 优先 B	2021/6/22	2023/4/26	3.82	0.52	0	是	是
60	21 安吉定向 ABN001 次	2021/6/22	2025/1/27	0	0.41	0	是	是
61	PR 安和 2A	2021/8/6	2022/12/2 6	3.2	12.1	0	是	是
62	安和 2B	2021/8/6	2023/3/27	3.65	0.89	0	是	是
63	安和 2C	2021/8/6	2023/11/2 7	0	1.17	0	是	是
64	21 安吉 1 号 ABN001 优先	2021/8/26	2021/11/2 5	2.8	6.36	0	是	是
65	21 安吉 1 号	2021/8/26	2026/7/31	0	0.57	0	是	是

	ABN001 次							
66	21 安吉租赁 SCP002	2021/8/31	2022/2/28	2.95	6	0	是	否
67	21 长三角 ABN001 优先 A	2021/9/22	2024/5/26	3.4	11.54	0	是	是
68	21 长三角 ABN001 优先 B	2021/9/22	2024/7/26	4.18	0.23	0	是	是
69	21 长三角 ABN001 次	2021/9/22	2026/8/26	0	1.06	0	是	是
70	21 安吉 1 号 ABN002 优先	2021/11/2 2	2022/2/23	3.1	6.36	0	是	是
71	21 安吉 1 号 ABN002 次	2021/11/2 2	2026/7/31	--	--	0	是	是
72	PR 安和 3A	2021/11/2 4	2022/11/2 8	3.19	8.19	0	是	是
73	安和 3B	2021/11/2 4	2023/7/26	3.47	3.8	0	是	是
74	安和 3C	2021/11/2 4	2023/8/28	3.73	0.88	0	是	是
75	安和 3D	2021/11/2 4	2024/9/26	0	1.15	0	是	是
76	22 安吉租赁 CP001	2022/1/11	2023/1/13	3	5	0	是	否
77	22 安吉租赁 ABN001 优先 A1	2022/1/19	2022/12/2 6	2.9	7.2	0	是	是
78	22 安吉租赁 ABN001 优先 A2	2022/1/19	2024/6/26	3	6.26	0	是	是
79	22 安吉租赁 ABN001 优先 B	2022/1/19	2024/8/26	3.72	0.27	0	是	是
80	22 安吉租赁 ABN001 次	2022/1/19	2026/7/26	0	1.24	0	是	是
81	22 安吉 1 号 ABN001 优先	2022/2/18	2022/5/24	2.87	6.36	0	是	是
82	22 安吉 1 号 ABN001 次	2022/2/18	2026/7/31	0	--	0	是	是
83	22 安吉租赁 SCP001	2022/2/22	2022/8/22	2.45	6	0	是	否
84	安和 4A	2022/4/12	2023/3/27	2.8	8.12	0	是	是
85	安和 4B	2022/4/12	2023/10/2 6	3.05	4.09	0	是	是
86	安和 4C	2022/4/12	2023/12/2 6	3.55	0.89	0	是	是

87	安和 4D	2022/4/12	2024/12/26	0	1.18	0	是	是
88	22 安吉定向 ABN001 优先 A1	2022/5/16	2023/1/26	2.5	5.19	0	是	是
89	22 安吉定向 ABN001 优先 A2	2022/5/16	2024/8/26	2.82	4.84	0	是	是
90	22 安吉定向 ABN001 优先 B	2022/5/16	2024/9/26	3.48	0.2	0	是	是
91	22 安吉定向 ABN001 次	2022/5/16	2027/3/26	0	0.92	0	是	是
92	22 安吉 1 号 ABN002 优先	2022/5/19	2022/8/22	2.5	6.36	0	是	是
93	22 安吉 1 号 ABN002 次	2022/5/19	2026/7/31	--	--	0	是	是
94	安和 5A	2022/6/7	2023/6/26	2.4	8.75	0	是	是
95	安和 5B	2022/6/7	2024/2/26	2.7	4.4	0	是	是
96	安和 5C	2022/6/7	2024/4/26	3.24	0.94	0	是	是
97	安和 5D	2022/6/7	2025/4/28	0	1.27	0	是	是
98	22 安吉 2 号 ABN001 优先	2022/7/18	2022/10/17	2.4	7.35	0	是	是
99	22 安吉 2 号 ABN001 次	2022/7/18	2027/4/30	0	0.66	0	是	是
100	安和 6A	2022/8/12	2023/8/28		7.7	0	是	是
101	安和 6B	2022/8/12	2024/5/27		4.6	0	是	是
102	安和 6C	2022/8/12	2024/7/26		0.9	0	是	是
103	安和 6D	2022/8/12	2025/7/28		1.19	0	是	是
104	22 安吉 1 号 ABN003 优先	2022/8/18	2022/11/21		6.36	0	是	是
105	22 安吉 1 号 ABN003 次	2022/8/18	2026/7/31	--	--	0	是	是
106	22 安吉租赁 CP002	2022/8/23	2023/8/24	2.45	5	0	是	否
107	22 安享 ABN001 优先 A1	2022/9/5	2023/6/26	2.2	8.1	0	是	是
108	22 安享 ABN001 优先 A2	2022/9/5	2023/12/26	2.53	3.36	0	是	是
109	22 安享 ABN001 次	2022/9/5	2024/10/26	--	2.03	0	是	是

110	22 安吉 2 号 ABN002 优先	2022/10/1 2	2023/1/16	2.23	7.35	0	是	是
111	22 安吉 2 号 ABN002 次	2022/10/1 2	2027/4/30	--	--	0	是	是
112	安和 7A	2022/10/2 7	2023/10/2 6	2.27	6.06	0	是	是
113	安和 7B	2022/10/2 7	2024/9/26	2.52	4.8	0	是	是
114	安和 7C	2022/10/2 7	2024/11/2 6	3.06	0.77	0	是	是
115	安和 7D	2022/10/2 7	2025/9/26	--	1.05	0	是	是
116	22 安吉 1 号 ABN004 优先	2022/11/1 6	2023/2/20	2.82	6.36	0	是	是
117	22 安吉 1 号 ABN004 次	2022/11/1 6	2026/7/31	--	--	0	是	是
118	23 安吉租赁 CP001	2023/1/4	2024/1/5	2.93	5	0	是	否
119	23 安吉 2 号 ABN001 优先	2023/1/11	2023/1/11	2.85	7.35	0	是	是
120	23 安吉 2 号 ABN001 次	2023/1/11	2023/1/11	--	--	0	是	是
121	安和 8A1	2023/1/17	2023/12/2 6	2.87	6.28	0	是	是
122	安和 8A2	2023/1/17	2025/2/26	4	6.3	0	是	是
123	安和 8B	2023/1/17	2025/4/28	3.15	0.85	0	是	是
124	安和 8 次	2023/1/17	2027/8/26	--	1.21	0	是	是
125	23 安吉 2 号 ABN002 优先	2023/4/12	2023/7/17	2.99	7.35	0	是	是
126	23 安吉 2 号 ABN002 次	2023/4/12	2027/4/30	--	--	0	是	是
127	23 安吉租赁 CP002	2023/9/20	2024/9/20	2.71	5	0	是	否
128	23 安吉租赁 SCP001	2023/10/1 7	2024/7/14	2.87	6	0	是	否
129	安和 9A1	2023/12/4	2024/10/2 8	2.95	9	0	是	否
130	安和 9A2	2023/12/4	2025/5/26	3	3.2	0	是	否

13 1	安和 9 次	2023/12/4	2028/8/28	--	2.04	0	是	否
13 2	24 安吉租赁 SCP001	2024/3/5	2024/11/1 1	2.45	5	0	是	否
13 3	G 安和 X 优	2024/6/20	2026/1/26	2.11	2.46	0	是	否
13 4	G 安和 X 次	2024/6/20	2029/2/26	--	0.4	0	是	否
13 5	24 安吉租赁 CP001	2024/7/5	2025/7/5	2.11	5	0	是	否
13 6	安和 11A1	2024/10/1 8	2025/9/26	2.14	5.9	0	是	否
13 7	安和 11A2	2024/10/1 8	2026/4/27	2.18	1.8	0	是	否
13 8	安和 11 次	2024/10/1 8	2028/10/2 6	--	1.24	0	是	否
13 9	25 安吉租赁 SCP001	2025/1/10	2025/9/17	1.89	5	0	是	否
14 0	安和 12A1	2025/5/27	2026/3/26	1.88	6.2	0	是	否
14 1	安和 12A2	2025/5/27	2026/7/27	1.9	2.2	0	是	否
14 2	安和 12 次	2025/5/27	2028/10/2 6	--	1.92	0	是	否
14 3	25 安吉租赁 CP001	2025/9/8	2026/9/9	1.85	5	5	未兑 付	否
14 4	26 安吉租赁 SCP001	2026/1/9	2026/8/17	1.80	4	4	未兑 付	否
14 5	26 安吉租赁 MTN001	2026/6/9	2029/6/9	1.78	3	3	未兑 付	否
	合计				650.8 5	12.00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总授信额度186.70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62.00亿元，尚余授信额度124.70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对金融机构的借款，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能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欠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到期借款均按时归还。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对上述的债务融资工具形成的金融债务，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能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欠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九）关联交易

1、关联方名称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	安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	上海安吉名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	上海安吉名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	上海安吉名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	上海安吉名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	上海名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	上海名流星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	上海安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	车享汽车俱乐部(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	昆山安吉名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	南京安吉名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	温州上汽名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	无锡畅途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	上海帆一尚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	无锡腾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2	上海赢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3	无锡安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4	无锡畅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5	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6	房车生活家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7	上海汽车工业活动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8	上海安吉瑞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9	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0	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1	上海国际汽车城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2	飞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3	南京东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4	上海车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5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

2、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
向关联方收到金额			
收到贴息款	整车厂贴息	市场价	422.28
收到服务费	服务费	市场价	601.25
收到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市场价	51.95
向关联方支付金额			
支付催收费	催收费	市场价	17.96
支付服务费	服务费	市场价	1,169.29
支付租赁费	车辆租赁、办公场地租赁	市场价	1,034.21
支付借款利息	借款利息	市场价	594.97
支付车辆买卖价款	车辆买卖价款	市场价	0.00
管理费用	信息系统服务费等	市场价	452.08
财务费用	利息收入与手续费	市场价	-163.93
关联方未结算金额			
货币资金	上汽财务存款	市场价	39,126.28
长期应收款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项	市场价	986.08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与关联交易方之间的所有交易按照上汽集团内的管理制度要求，均需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不允许内部关联方之间进行资产转移。同时每年的审计工作中会针对关联交易部分

进行详尽披露。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本期发行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对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进行了明确，主要包括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事项。发行人设定了置换、同意征集等主动债务管理机制。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主动债务管理、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聘请受托管理人，无受托管理协议。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短融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规则规定的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和条件；本期发行已获得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准和授权；本期发行文件符合相关要求；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主承销商、中介机构等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资格；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短融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期发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本期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本期发行业已获得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等要求的相关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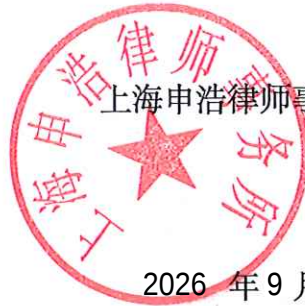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文利

王文利

仇昊

仇昊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9 月 14 日